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（藝術領域）共同備課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提升領域召集人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理解，增進教師素養導向教學知能，達成教學活化之目的。

(二) 積極推動領域備課社群，培養具專業效能的教學團隊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指定調訓 113 學年度各校藝術領域備課社群召集人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5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8 月 21 日（三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（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萬福國小（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路 32 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8 月 21 日 （三）	9:00-9:50	1	藝術備課社群運作思考與實務	林明助校長（萬福國小）
	10:00-11:50	2	雙語視覺藝術教學實務分享	謝沅芷老師（龍安國小）
	13:30-14:20	1	音樂教學實務分享	江貞慧主任（新生國小）
	14:35-15:25	1	表演藝術教學實務分享	陳怡雯老師（民族國小）
	15:30-16:20	1	藝術跨域課程教學實務分享	楊東昇主任（福德國小）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務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(1) 公車：

- A. 武功國小站：284 副, 290, 644, 647, 649。
- B. 武功國小站：0 南, 30, 109 休閒, 236 正, 236 區, 253 右, 284 正, 284 直, 606, 642, 棕 3, 棕 6, 新店客運（廣興里-台北）, (坪林-台北)。
- C. 師大分部站：0 南, 30, 109 休閒, 236 正, 236 區, 251 正, 252, 253 右, 284 直, 284 副, 649。

(2) 捷運：請於[捷運萬隆站]下車走 4 號出口，向西（公館方向）步行至羅斯福路五段 170 巷左轉，前行約 150 公尺。

2、哺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6942 轉 211，傳真：(02) 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